

國立高雄大學一〇五學年度各學系雙主修標準表

學系別	接受雙主修系別	申請資格	應繳交資料	審查方式	雙主修必修課程學分數	查詢電話
西洋語文學系	除本系外全校各系	一、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。 二、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前百分之三十以內。 三、「英語會話與閱讀」學年總成績平均達八十分。	一、修讀雙主修申請書。 二、歷年成績單。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雙主修學生修習必修課程學分比照本系學生辦理，系定必修 58 學分，文學、文化類或語言學類至少共修 22 學分，共 80 學分。	(07) 591-9253
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	除本系外全校各系	一、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。 二、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前百分之三十以內。	一、修讀雙主修申請書。 二、歷年成績單。 三、志向說明書。	一、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 二、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。	修習必修課程學分比照本系學生辦理，系定必修 32 學分，核心選修 20 學分、專業選修 46 學分、合計 98 學分。	(07) 591-9266

國立高雄大學一〇五學年度各學系雙主修標準表

學系別	接受雙主修系別	申請資格	應繳交資料	審查方式	雙主修必修課程學分數	查詢電話
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	除本系外全校各系	一、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。 二、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百分之三十以內。	一、修讀雙主修申請書 二、歷年成績單 三、志向說明書	一、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 二、口試	雙主修學生修習系必修課程學分比照本系學生辦理，相關資料如下(二學程擇一)： 創意設計學程： 系必修 4 學分，學程必修 64 學分(不含業界實習)，學程選修 12 學分，共 80 學分。 建築設計學程： 系必修 4 學分，組必修 82 學分(不含業界實習)，共 82 學分。 註：以建築設計組為雙主修學系者，須另加 300 天的實習。	07-5919271 07-5919387

國立高雄大學一〇五學年度各學系雙主修標準表

學系別	接受雙主修系別	申請資格	應繳交資料	審查方式	雙主修必修課程學分數	查詢電話
東亞語文學系	除本系外全校各系	一、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。 二、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前 30%以內。	一、修讀雙主修申請書。 二、歷年成績單。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雙主修學生修習必修課程學分比照本系學生辦理。本系共分日、韓、越 3 組，學生擇一選取，需修滿本組必修 42 學分以及選修 32 學分。	(07) 591-9761
法律學系	法學院三系外之全校各系	一、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。 二、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在就讀班級前百分之十以內，且平均七十五分以上者。 三、法學院各系彼此不得申請雙主修。	一、修讀雙主修申請書。 二、歷年成績單。	一、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 二、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。	雙主修學生修習必修課程學分比照本系學生辦理，系定必修 91 學分。	(07) 591-9549

國立高雄大學一〇五學年度各學系雙主修標準表

學系別	接受雙主修系別	申請資格	應繳交資料	審查方式	雙主修必修課程學分數	查詢電話
政治法律學系	除本系外全校各系	一、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。 二、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前百分之二十五以內。 三、法學院各系彼此不得申請雙主修。	一、修讀雙主修申請書。 二、歷年成績單。	一、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 二、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。	雙主修學生應修畢本系大學部基礎課程 59 學分及整合課程 12 學分，共計 71 學分。	(07) 591-9293
財經法律學系	法學院三系外之全校各系	一、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。 二、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前百分之 二十五 以內。 三、法學院各系彼此不得申請雙主修。	一、修讀雙主修申請書。 二、歷年成績單。	一、資料審查。 二、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。	雙主修學生修習必修課程學分比照本系學生辦理，系定必修 74 學分。	(07) 591-9298
應用經濟學系	除本系外全校各系	一、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。 二、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前百分之三十。	一、修讀雙主修申請書。 二、歷年成績單。	資料審查。	雙主修學生修習必修課程學分比照本系學生辦理，基礎必修課程 55 學分，專業學程課程 24 學分，合計 79 學分，另需符合本系專業學程相關規定。	(07) 591-9318

國立高雄大學一〇五學年度各學系雙主修標準表

學系別	接受雙主修系別	申請資格	應繳交資料	審查方式	雙主修必修課程學分數	查詢電話
亞太工商管理學系	除本系外全校各系	一、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。 二、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前百分之三十以內。	一、修讀雙主修申請書。 二、歷年成績單。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雙主修學生修習必修課程學分比照本系 98 學年度入學學生辦理，系定專業共同必修 78 學分。	(07) 591-9429
金融管理學系	除本系外全校各系	一、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。 二、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在就讀班級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。	一、修讀雙主修申請書。 二、歷年成績單。	一、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 二、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。	雙主修學生修習必修科目共 62 學分，並至少選修本系所開設之選修課程共 12 學分，修習必、選修科目之學分總計 74 學分。	(07) 591-9331
資訊管理學系	除本系外全校各系	一、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。 二、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在就讀班級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。	一、修讀雙主修申請書。 二、歷年成績單。	一、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 二、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。	雙主修學生修習必修課程學分比照本系學生辦理，系定必修為 72 學分。	(07) 591-9326

國立高雄大學一〇五學年度各學系雙主修標準表

學系別	接受雙主修系別	申請資格	應繳交資料	審查方式	雙主修必修課程學分數	查詢電話
應用數學系	除本系外全校各系	一、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。 二、曾修習微積分兩學期合計六學分以上，且成績及格者。	一、修讀雙主修申請書。 二、歷年成績單。 三、志向說明書。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系定必修學分數，比照本系學生辦理。	(07) 591-9345
應用化學系	除本系外全校各系	一、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。 二、曾修習普通化學兩學期合計六學分以上，且成績及格者。	一、修讀雙主修申請書。 二、歷年成績單。 三、志向說明書。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雙主修學生修習必修課程學分比照本系規定辦理。	(07) 591-9351
應用物理學系	除本系外全校各系	一、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。 二、曾修習普通物理兩學期合計六學分以上，且成績及格者。	一、修讀雙主修申請書。 二、歷年成績單。 三、志向說明書。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須修習本系全部必修學分。	(07) 591-9354

國立高雄大學一〇五學年度各學系雙主修標準表

學系別	接受雙主修系別	申請資格	應繳交資料	審查方式	雙主修必修課程學分數	查詢電話
生命科學系	除本系外全校各系	一、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。 二、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前百分之十以內。 三、曾修習普通生物學及實驗兩學期合計八學分以上，且成績及格者。	一、修讀雙主修申請書。 二、歷年成績單。 三、志向說明書。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須修習本系全部必修學分。	(07) 591-9405
電機工程學系	除本系外全校各系	一、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。 二、修畢「微積分」(一、二)，其學年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，或該科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前五分之一以內。	一、修讀雙主修申請書。 二、歷年成績單。 三、志向說明書。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雙主修學生修習必修課程學分比照本系學生辦理。	(07) 591-9375
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	除本系外全校各系	一、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。 二、修畢「普通物理學」及「微積分」(一、二)，且前學年總成績名次在就讀班級三分之一以內。	一、修讀雙主修申請書。 二、歷年成績單。 三、志向說明書。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比照本系學生辦理，系定必修 50 學分。	(07) 591-9378

國立高雄大學一〇五學年度各學系雙主修標準表

學系別	接受雙主修系別	申請資格	應繳交資料	審查方式	雙主修必修課程學分數	查詢電話
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	除本系外全校各系	一、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。 二、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。	一、修讀雙主修申請書。 二、歷年成績單。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雙主修學生修習必修課程學分比照本系學生辦理，系定必修 70 學分。	(07) 591-9276
資訊工程學系	除本系外全校各系	一、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。 二、修畢「計算機概論、程式設計」且成績合格者。 三、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前五分之一以內。	一、修讀雙主修申請書。 二、歷年成績單。 三、志向說明書	一、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 二、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。	雙主修學生修習必修課程學分比照本系學生辦理，系定必修 71 學分。	(07) 591-9518

※運動競技學系 105 學年度不開放受理申請雙主修。